##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硅谷互通立交桥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依据长春市《南部新城控制性详规》以及《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政府专 题会议纪要第52次》(以下简称《会议纪要》),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)于2013年11月5日就《会议纪要》中涉及本公司的事项 进行了对外披露,详见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办公楼、收费站迁 移补偿等事项的公告》(临 2013-015); 2019年8月1日披露了《吉林高速公路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硅谷互通立交桥建设及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临 2019-019)。

近日,公司收到长春市财政局拟定的5亿元补偿费用还款计划,具体如下:

单位:万元

年 度	计划还款额
合 计	50,000
2019年	2,000
2020年	2,000
2021 年	3,000
2022 年	4,000
2023 年	5,000
2024 年	6,000
2025 年	7,000
2026年	7,000
2027 年	7,000
2028年	7,000

公司将在收到补偿费后及时进行披露,按照补偿期限分期计入各期损益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履行相关审批程序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由于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补偿费用到帐日尚未确定,因此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收益的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

●报备文件: 关于落实市政府 2019 年第 19 次专题会议精神的函